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就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合作协议》"),该协议属于双方达成的初步性意向约定,无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作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双方协商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签署《意向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据现阶段掌握资料,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双方后续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交易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及实施交易事项之前,现阶段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意向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发挥顺控发展与盈峰环境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落实双方各自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深度聚焦己方主业,实现双方合作互利互赢,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意向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3、注册资本:317950.5559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9月30日,盈峰环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2.56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11.31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6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4
何剑锋	2.00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1.72
陈利源	0.98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8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过类似交易;

8、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峰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污水处理厂内之一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方和乙方以股权转让等形式,由甲方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协商确认。

本意向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将进一步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安排本公司工作人员对标的公司及各项目公司进行全面的法律、财务、行业、技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工作,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并协调标的公司及各项目公司予以充分配合,保证标的公司及所有项目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交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需的各项资料。

(三)保密事项

双方所交换的标的公司及各项目公司信息、本意向合作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公司员工、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除外)公布或披露该信息,同时,鉴于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相关信息公开前,双方及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包括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员工、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及其他专业顾问)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排他期

双方确认,关于标的公司的排他期为本意向合作协议生效后3个月,在排他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书面的转让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违反本意向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保密条款等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意向合作协议的解释及所有与本意向合作协议相关的争议、索赔或其他程序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基于本意向合作协议或关于本意向合作协议有效性的争议,将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七)合作终止

双方在此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达成关于标的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作协议。

甲方在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前,若发现标的公司不符合甲方对外投资要求或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与乙方向甲方事先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未就本次交易的实质内容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在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前,若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不符合乙方对外出售资产要求的或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双方未就本次交易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可顺利达成,将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对公司做大做强公用环保板块业务具有重大意义。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意向合作协议》属于双方达成的初步性意向约定,无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作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双方协商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签署《意向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据现阶段掌握资料,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双方后续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交易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及实施交易事项之前,现阶段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前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情况:《意向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未发生过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亦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意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7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时间延期,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4,15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4,470.36	100,716.28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的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扣除工程已结算尚未支付的部分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2,743.9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063.30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备注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3,912.30	104.70	261.04	已结项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6,671.39	93.83		已完成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0,723.82	75.79	5,802.26	拟延期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100		已完成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0.00	4,087.40	100.18		已完成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5,100.00	5,151.41	101.01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2,654.25	53.09		已结项
融资租赁项目	14,870.00	14,996.61	100.85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7,215.92	6,129.41	84.94		已结项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56	100.03		已完成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166.71	–		已完成
合计	100,716.28	102,743.94	–	6,063.30	–

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部分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利息收入。

截止2023年11月30日,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资金余额5,802.26万元。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余额261.04万元,为结项时预留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煤机行业发展形势及行业内技术更迭,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020年2月,国家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煤炭矿井建设智能化、数字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促使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并拓展新商业模式,煤矿客户对产品智能化的重视及需求进一步提高。2020年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实现智能制造,推进智慧矿山项目,规划创力集团全面数字化发展,已成为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为推进智能制造发展,满足未来公司产品功能与质量提升,实现装备升级,打造公司齿轮、壳体、总装、试验、电气、热处理车间等环节,新调整的整体产线规划建设成为重点工作正组织推进。

目前相关技改设备已经完成了招标、验收工作,公司考虑大型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等因素进行相应延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并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实施数字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有利于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市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助力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力集团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项目延期系基于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创力集团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1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0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胡新付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姚兵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华东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姚兵先生不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蒋培进先生、胡新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姚禄仕先生(召集人)、汤书昆先生、尤佳女士、朱明先生、姚兵先生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姚禄仕先生(召集人)、汤书昆先生、尤佳女士、朱明先生、蒋培进先生、胡新付先生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蒋培进、胡新付、梁洪流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蒋培进、胡新付、梁洪流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10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478号)批准,于2010年10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有色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出资77,000万元(其中美元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公司出资3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

2023年6月16日,财务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经审计后的财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097亿元中的3亿元,以2022年末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向有色控股派发现金股利210,000,000.00元、向公司派发现金股利90,000,000.00元)。为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经股东协商同意,以财务公司本次分红为资金来源,拟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1亿元(含500万美元)增加至14亿元(含500万美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3亿元,由原股东有色控股、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有色控股出资2.1亿元,公司出资0.9亿元。

(二)关联关系

有色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龚华东先生、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胡新付先生、梁洪流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龚华东

注册资本:370,203.3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05774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交易所业务;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1%,系有色控股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

(二)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有色控股前身为成立于1949年的铜官山矿务局,隶属于原中央重工业部有色金属工业局。1959年改为铜官山有色金属公司,1965年经原冶金部批复将铜官山有色金属公司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公司,1995年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批准,改组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2000年7月被划归安徽省人民政府管理。2007年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改制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3,159.89万元,安徽省国资委持股81.69%,员工持股公司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31%;2016年,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有色控股实施回购减资,回购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8.31%股权,有色控股注册资本由453,159.89万元减至370,203.39万元,有色控股成为安徽省国资委独资公司。2022年10月17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安徽省国资委无偿划转有色控股39%股权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划转后,安徽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1%,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有色控股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安徽省国资委。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101,526.72万元,负债总额6,739,317.13万元,净资产3,362,209.5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67,822.66万元,净利润284,093.9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0,200,133.52万元,负债总额6,818,906.53万元,净资产3,381,226.99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3,808,895.30万元,净利润299,368.57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有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986,223,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6%,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有色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概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5日

主要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财务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及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003.09	899,503.18
负债总额	838,295.02	736,405.39
净资产	152,708.07	163,097.7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92.17	17,789.15
净利润	11,885.33	10,389.72

财务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方案

以财务公司2022年度分红为资金来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0.9亿元,有色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2.1亿元,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股本将由11亿元(含500万美元)增加至14亿元(含500万美元),公司及有色控股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0,000万元,双方股东在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及所占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1,000	98,000	7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9,000	42,000	30%
合计		30,000	140,000	100%

五、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增强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财务公司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有色控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972,474.6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中进行了披露。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提交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财务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11月财务报表;

(四)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10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第5项议案为关联事项,故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时间为上午8:30至下午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二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逍,张宁

联系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电子邮箱:Wangx@tlys.cn;tlyszhangn@126.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44001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0",投票简称为"铜陵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召开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提交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持续了多年,和交易对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禄仕、汤书昆、尤佳、朱明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期限:三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转让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1.191667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6,000	3.10%	三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月4日	2026年1月4日	3,000	90.675	2023年12月27日已公告
								3,000	91.191667	此次赎回
合计			6,000					6,000	181.866667	已全部赎回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	3.10%	三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月4日	2026年1月4日	否
合计			3,0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2000303
产品性质	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本金金额	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日1月4日
产品期限	三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月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产品收益说明	固定收益:3.10%年,提前支取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产品期限为三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036.56	213,522.05
负债总额	20,485.52	23,137.80
归母净资产	178,701.55	189,066.99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2.29	19,572.9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10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1.8666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9.7735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3.07945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57808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86712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8,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3,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48,000	30,500	440.205921	1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无

二、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23,677.55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4)	7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1.65%-2.95%	479,931.51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8期Z款	7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2月6日	1.20%-3.00%	463,150.6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6期S款	4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2月10日	1.20%-3.15%	235,697.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98)	35,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1.65%-3.00%	241,643.84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3期E款	75,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4月3日	1.20%-3.10%	649,726.0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8)	65,000,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65%-3.00%	453,753.4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46期J款	110,000,0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22日	1.20%-3.04%	888,679.4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2)	30,000,000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6月21日	1.65%-2.95%	203,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75,000,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1日	1.20%-3.04%	500,429.59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70)	60,000,000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1.65%-2.95%	411,369.86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6)	20,000,00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8月10日	1.65%-2.85%	50,821.9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90期B款	100,0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20%-3.04%	782,904.11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0,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25日	1.67%	1,837,00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75,00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0月16日	1.20%-3.04%	419,233.5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18期B款	10,0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0.95%-2.94%	24,969.8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232,5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9月19日	3.10%	692,333.3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3.10%	927,416.6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65%-2.80%	196,602.74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29日	1.65%-2.65%	181,232.8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F款	1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2月04日	1.20%-3.04%	799,561.64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78期I款	85,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3日	1.20%-2.79%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 年第 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2月17日	3.1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1.65%-2.6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2.01%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	履行中	无